

# 西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校级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前匿名抽检（以下简称“事前抽检”）。

**第三条** 事前抽检覆盖本校所有本科专业，采取一般抽检与重点抽检相结合的方式。一般抽检是指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通过随机方式进行的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5%。专业学生人数在20至40人的，至少抽取2人的毕业论文；专业学生人数不足20人的，至少抽取1人的毕业论文。

重点抽检是指对新设本科专业和抽检存在质量问题的专业进行的抽检。新设本科专业自首次授予学位起三年内重点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10%。对于出现“整体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专业，此后连续三年重点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10%。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事前抽检将重点对选题意义、能

力水平、成果质量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第五条**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阅。经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文献检测”合格的本科毕业论文才能进行抽检评阅。每篇论文送2位同行专家评阅，2位专家评阅意见均为“合格”的学位论文，视为评阅通过。

**第六条** “整体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认定和处理办法。2位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应认定为“整体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及学生需要对论文进行不少于1个月的修改。如果重新送审仍认定为“整体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及学生需要对论文进行不少于2个月的修改。修改完成后，经导师评定、系所负责人审核、学院教学副院长审定后，可申请学位论文重新送审。重新送审程序与一般抽检程序相同。

**第七条** “部分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认定和处理办法。2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应认定为“部分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生需要对论文进行不少于2周的修改。修改完成后，经导师评定、系所负责人审核、学院教学副院长审定后，可申请学位论文重新送审。如果对被认定为“部分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结果有异议，学生在收到评审结果之日起5日内可申请复评，经导师评定、系所负责人审核、学院教学副院长审定后，可再送1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复评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按“整

体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相关规定处理；复评专家评阅意见为“合格”的学位论文，视为评阅通过。重新送审程序与一般抽检程序相同。

**第八条** 学校组织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阅结果即为论文评阅结果，由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向学院反馈。抽检评阅合格者，才能参加论文答辩。由学校组织抽检评阅的本科毕业论文，学院不再组织评阅。

**第九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对抽检存在质量问题的学院，学校对其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限期整改。

（二）学校抽检结果将作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专业建设经费投入、学校年度教育教学工作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将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